

靖边县 四小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 靖边县四小

乙方: 吴超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由乙方承接 靖边四小 基础设施建设采购项目,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原则,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依据《民法典》

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签订本合同, 具体条款如下:

第1条 工程概括

1.1 工程名称: 靖边县四小校园软化及室外排水工程

1.2 工程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1.3 工期: 共计 30 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1.4 质量标准: 达到按国家相关专业规定的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2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 (大写) 人民币 壹拾贰万陆仟捌佰零贰元 (整) 126202.4 元)

包工包料。因设计变更或甲方根据需要要求进行变更, 合同价款可作相应的调整, 变更按实际增减工程量双方协商确定, 并按发包人提供的增减工程量预算为依据进行价款调整, 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2.2 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进度申请财政进行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 质保期结束按照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付清尾款 (备注: 质保金为工程总价的 5%)。

第3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 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3.2 对乙方分包经营中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有协调、监督、检查权利，并与甲方签订相关的安全、技术协议。

3.3 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存在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或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严重的可直接终止合同。

3.4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第4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负责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4.2 应按照国家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3 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施工的项目部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现场其他施工队伍的施工。

4.4 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项目。

第5条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环保施工

5.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施工。制订质量管理目标，落实质量责任制，确保实现施工合同和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

5.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乙方在承揽期间应对具体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在现场作业期间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乙方需接受甲方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考核。

5.3 在3年质保期间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需要返工、维修的，均由乙方无偿返工和维修。超出质保期需要维修的，双方另行商定价格，乙方应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与优惠。

第6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6.1 国家制订的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验收约定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方在验收约定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事故,所有赔偿责任及相关部门的处罚责任均由其乙方自行承担,同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并办理验收、称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7条 特别约定

1、乙方应保证其承揽施工人员安全施工,若在承揽施工中因乙方施工行为给乙方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失的,或给甲方单位、人员及其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第8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的各项义务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9条 附则

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9.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5.7.7

2015.7.7